

第六十四条 关于符合条件的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办事指南（广东税务局）

一、政策说明

为了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科技进步，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以下简称“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以下简称“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二、具备条件

（一）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四）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含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五）科技部核定的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所

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主管部门核定的本级政府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六）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七）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八）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以教育部门门户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九）符合规定的外资研发中心，根据其设立时间，应分别满足下列条件：

1. 2009 年 9 月 30 日及其之前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研发费用标准：对外资研发中心，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500 万美元；作为

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500 万美元；企业研发经费年支出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2)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90 人。

(3)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1000 万元。

2. 2009 年 10 月 1 日及其之后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

(2)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150 人。

(3)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外资研发中心须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规定进行资格审核认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初次取得退税资格或通过资格复审未满 2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2 年期满。

（十）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

三、所需材料

（一）备案资料：

1. 符合《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1 号）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研发机构资质证明资料。

2. 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该备案表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16 号）发布。其中，“企业类型”选择“其他单位”；“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型”依据资质证明材料填写“内资研发机构”或“外资研发中心”；其他栏次按填表说明填写。

3.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申报资料：

1. 《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该申报表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

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15 号）发布。填写该表时，应在备注栏填写“科技开发、科学研究、教学设备”。

2. 采购国产设备合同。

3. 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开具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前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含增值税普通发票中的卷票，下同）。

4.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已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为“用于出口退税”。

四、办事流程

主管研发机构退税的税务机关负责办理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备案、审核及后续管理工作。

（一）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备案。研发机构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应于首次申报退税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备案手续。

（二）已备案的研发机构应在退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研发机构

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申报期限，为采购国产设备之日（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次月 1 日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

研发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办理退税的，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 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收齐相关凭证及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退税。

（三）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后续管理

1. 已办理增值税退税的国产设备，自增值税发票开具之日起 3 年内，设备所有权转移或移作他用的，研发机构须按照下列计算公式，向主管税务机关补缴已退税款。

$$\text{应补缴税款} = \text{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times (\text{设备折余价值} \div \text{设备原值})$$

$$\text{设备折余价值} = \text{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 \text{累计已提折旧}$$

累计已提折旧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计算。

2. 研发机构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依法应终止采购国产设备退税事项的，应持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撤回。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结清退税款后，办理备案撤回。研发机构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应先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备案撤回。

外资研发中心因自身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条件的，应自条件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退税备案撤回，并自条件变化之日起，停止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未按照规定办理退税备案撤回，并继续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依照后续管理规定处理。

3. 经核定的研发机构，发生重大涉税违法失信行为的，不得享受退税政策。研发机构涉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54 号）被公布信息的，研发机构应自案件信息公布之日起，停止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并在 30 日内办理退税备案撤回。研发机构

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撤出的，自信息撤出之日起，研发机构可重新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其采购的国产设备可继续享受退税政策。未按照规定办理退税备案撤回，并继续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依照后续管理规定处理。

4. 研发机构采取假冒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虚构采购国产设备业务、增值税发票既申报抵扣又申报退税、提供虚假退税申报资料等手段，骗取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回已退税款，并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联系电话：12366

办事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

受理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各地税务部门办税服务厅